

# 企业借款合同(实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企业借款合同篇一

借款方: \_\_\_\_\_

### 一、借款用途

\_\_\_\_\_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元。

###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_\_\_\_\_%. 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 七、保证条款

(一)借款方用自有房屋6间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三)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

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 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 \_\_\_\_\_

借款人: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企业借款合同篇二

出借人: (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电话号码: 传真:

乙方因经营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 甲方经审查同意借款给乙方。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壹年, 自年日起, 至年月利息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三条: 还款方法

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监督并检查借

款的使用情况。

(二)甲方有权参与乙方大额融资、资产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甲方债权。

(三)乙方未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可以就乙方的违约行文进行公开披露。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借款。对熟悉的乙方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情况保密，但甲方合理使用、企业征信使用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本合同规定用途借款，并保证借款用途合法。

(二)乙方发生可能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的事件、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威胁或对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关闭、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或注销生产销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乙方涉嫌违法行为被查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财务状况恶化、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可能严重影响或丧失偿债能力，均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落实甲方认可的还款措施。

(三)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发生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歇业、注销登记、破产、涉及诉讼仲裁、被处以行政处罚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押物及质押权利减少，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另行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四)借款期间乙方经营机制发生任何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经营范围、股权结构

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经营资料、财务资料和其他签订合同所需要的证明文件等，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第六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二)乙方如逾期不还借款，甲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0.05%每天加收罚息。

(三)甲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乙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计算应与加收乙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九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非因《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

《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之后，乙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贷款方、借款方各执一份。

出借人(甲方)：(签字) 借款人(乙方)：(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公司跟法人的借款合同范文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住所：

联系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上述借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恪守履行。

###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期限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大写：九千万元整，已交付)。

本合同借款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将借入的资金用于。如业务发展需要，甲方也可将该笔本金用于。

### 第三条利率与利息

1. 本合同借款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为。

2. 本合同借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息，以如下第种方式结息。

(1) 由甲方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2) 按年结息，结息日为。

3.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合同借款的本息汇入该账号。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4. 甲方提前还款的，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借款利息则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

#### 第四条借款展期

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展期时，应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第五条贷款的担保

甲乙双方选择履行本条第款。

1. 本合同借款无担保；

2. 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的担保合同。

#### 第六条甲方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



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第七条甲方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2. 借款期间，甲方经营决策发生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合资、合作、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3. 甲方应当接受乙方监督。如乙方要求，甲方应当提供真实反映借款使用情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者变相转移本合同的债务责任。
5. 甲方转让、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落实借款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贷款，或者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6. 如发生影响甲方合同履行能力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7. 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或者作为本合同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8. 借款期间，甲方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

方。

## 第八条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甲方。
2. 对于磋商、订立、履行本合同的过程汇总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甲方要求予以保密的资料、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当予以保密。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期限收取利息。甲方提前还款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当同意。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
  -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偿还的；
  - (3)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 (4)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重大事件。
3.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利息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清偿借款本金的，乙方有权按照借款本金计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公证事宜

任何一方提出公证本合同内容的，另外一方应当同意，公证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以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公司跟法人的借款合同范文三

借款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甲方因\_\_\_\_\_的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上述贷款。甲、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种类

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下列第\_\_\_\_\_种类的贷款：

1. 短期贷款 2. 中期贷款 3. 长期贷款

### 第二条 贷款金额与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条 贷款用途

甲方应将在本合同项下借入的本金用于\_\_\_\_\_，但乙方不对甲方运用该借入的贷款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1. 本贷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利率：

(1) 短期贷款，根据本合同签订日的相应档次的法定的贷款利率，为\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贷款利率水平。

(2) 中长期贷款，根据本合同生效日相应档次的法定贷款利率，为\_\_\_\_\_。每季结息日当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应档次利率确定下一季贷款利率水平。

2. 本贷款自乙方划出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月/季）结息，结息日为\_\_\_\_\_（每月的20日/每季度末月20日）。

3. 首次付息日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付息日逢非乙方工作日，则应顺延至下一个乙方工作日支付利息，最后一笔借款到期时，利随本清。

#### 第五条 还款方式

1. 甲方按下列计划偿还本金：

归还期限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2. 甲方所偿还之贷款本息，应汇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

并授权乙方直接扣款。

3. 甲方如需提前还款，则应于拟提前还款日前三十个日历日将不可撤销的提前还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取得乙方的同意。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利率向甲方收取利息。

## 第六条 贷款展期

如甲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前\_\_\_\_\_个乙方工作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如乙方不同意展期，本合同仍然有效。

## 第七条 贷款的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由乙方与担保人就本合同的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编号为\_\_\_\_\_的担保合同。

## 第八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中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甲方提供的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3. 甲方应定期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

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在贷款期间内，甲方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乙方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经营情况及贷款使用情况所做的调查了解及监督，乙方因甲方阻挠行为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6.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责任。

7. 甲方转让、出租或以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贷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贷款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担保。

8. 如发生对本合同的债务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9. 如保证人出现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贷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时，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

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经营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
2. 在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满足了放款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期足额向甲方发放贷款。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查询的除外。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按实际逾期天数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收取办法为：\_\_\_\_\_。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尚未使用的任何款项，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所有已提贷款、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且乙方要求甲方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款以抵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1) 甲方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

(2) 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至第9款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4) 甲方全部停止偿还其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7) 甲方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



件。

4.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除行使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对违约使用的部分自挪用之日起，在本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计罚息。

5. 对甲方在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乙方除行使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权利外，有权按本合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违约金；对逾期本金，有权在本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罚息，并对未支付的利息及罚息按逾期贷款罚息率计收违约金。

6. 乙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 第十三条 公证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合同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在\_\_\_\_\_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七条乙方权利的累加性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甲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 第十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担保的,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九条其他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贷款申请表和其他材料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区)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企业借款合同篇三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年零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借款分期如下：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第一期

\_\_\_年\_\_\_月\_\_\_月底前

元

第二期

\_\_\_年\_\_\_月\_\_\_月底前

元

第三期

\_\_\_年\_\_\_月\_\_\_月底前

元

3. 还款分期如下：

归还期限

归还时间

还款金额

4. 还款时间利率

第一期

年 月 月底前

第二期

年 月 前

第三期

年 月 月底前

##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贷款方签字(加盖公章):

借款方签字(加盖公章): \_\_\_\_\_(单位或个人)

保证方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借款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借款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保证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邮码：\_\_\_\_\_电话：\_\_\_\_\_

借款方为进行\_\_\_\_生产，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由\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_\_\_\_\_人民币\_\_\_\_\_元整。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为月息千分之\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 借款时间共\_\_\_\_年零\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借款分期如下：

3. 还款分期如下：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_\_\_\_\_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有保证人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 第八条 约定条款

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关闭、破产，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的，在处理财产时，除了按国家规定用于人员工资和必要的维护费用外，应优先偿还贷款。由于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关、停、并转或撤销工程建设等措施，或者由于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向贷款方申请，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3.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非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当事人一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报送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借款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银行 \_\_\_\_\_： \_\_\_\_\_

保证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

银行 \_\_\_\_\_： \_\_\_\_\_

## 企业借款合同篇五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保证单位：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借款方为保证施工生产正常进行，向贷款方申请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各方权责，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

守。

第一条 本合同规定\_\_\_\_年贷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_。

第二条 借款方和贷款方必须共同遵守贷款办法，有关贷款事项按办法规定办理。

第三条 贷款自支用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收利息，利率为月息\_\_\_\_‰，超计划贷款的超过部分利率为月息\_\_\_\_‰，逾期贷款加计利息20%，挪用贷款挪用部分加罚利息50%。

第四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贷款方如因工作差错贻误用款，以致借款方遭受损失时，应按直接经济损失，由贷款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检查时，借款方对调阅有关文件、帐册、凭证和报表，查核物资库存和施工生产情况等，必须给予方便。第六条 借款方如违反合同和贷款办法的规定，贷款方有权停止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第七条 担保方对借款方归还贷款本息承担责任，如果借款方未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担保方应在接到贷款方还款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贷款方：\_\_\_\_\_ (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担保方： \_\_\_\_\_ (盖章)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